
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(一單一提案)

提交日期	114.09.5	提案單位 (人)	學務處 
案由	114 學年度桃園市建德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計畫		
說明	<p>1.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</p> <p>2. 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（教育部訂定） 第 6 條規定：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「校園霸凌防治辦法」。 第 7 條規定：學校訂定防治辦法時，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</p>		
備註			
審查意見 (核章)	